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42号）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30\\_64592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30_645928.htm)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已经2011年6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局长二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组织实施全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具体实施所辖区域内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并保证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有关法定要求和相关进口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 第二章 备案内容与程序 第六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法定义务或者经备案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其产品不予出口。第七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时，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以下相关文件、证明性材料，并对其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二）企业承诺符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和进口国(地区)要求的自我声明和自查报告；（三）企业生产条件（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关键加工环节等信息、食品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使用以及企业卫生质量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等基本情况；（四）建立和实施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的基本情况；（五）依法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证照；（六）其他通过认证以及企业内部实验室资质等有关情况。第八条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自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备案之日起5日内，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为便利企业出口，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其分支机构受理备案申请并组织实施评审工作。第九条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自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成评审组，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的符合性情况进行文件审核。需要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现场检查的，应当在30日内完成。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文件审核和现场检查的，延长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时限内。从事评审的人员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或者直属检验检疫机构考核合格。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现场检查：（一）进口国（地区）

有特殊注册要求的；（二）必须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验证的。（三）未纳入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的；（四）根据出口食品风险程度和实际工作情况需要实施现场检查的。国家认监委制定、调整并公布必须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验证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范围。经直属检验检疫机构确认，有效的第三方认证等符合性评定结果可以被采用。相关推荐：[2011年报检员考试法律法规知识汇总](#) 欢迎进入：[2011年报检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体验：[百考试题报检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访问：[百考试题报检员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